

证券代码：873356

证券简称：龙门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56	龙门医药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二) 审议《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三）审议《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四）审议《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六）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红涛、金丽敏。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9:00

（三）登记地点：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9-6612093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